

商協持刊

1

本片卷自 1928 年 4 月
至 年 卷 期

1928

年

4

月

雲南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宣傳部編印



雲南全省商民協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出版

316
0044

目

次

本刊啓事

本刊此次編印昆明市協會成立紀念號承蒙各長官賜祝詞題字不勝銘感惟因時間太促所加到較後者未能悉數登載殊深抱歉謹當有所留於次號陸續登出以副盛意尚祈

鑑原爲禱

本刊啓事二

此次本刊編印紀念專號承各業分會達到成立紀念照片式拾餘張惟因時間關係保製版不及未能完全登載只好先將送到較早者製版刊印其餘各片留於次號陸續製印鑑原爲荷

本刊啓事三

查本市各業分會贍名錄係根據各分會造報長冊相次刊登其有送到較遲版已排定不及加入者統擬於次號續登諸希

本刊啓事四

本號特刊因時期過迫編輯倉卒一切稿件外欠完善兼以印刷趕工排列款式亦覺不甚美滿魯魚亥豕更所難免統祈閱者諸君俯賜鑒原如荷不吝指導尤願企聽

- 省協籌備處常務委員譚影
- 省協籌備處執行委員攝影
- 市協籌備委員會委員攝影
- 書業分會成立攝影
- 洋雜貨業分會成立攝影
- 市協成立宣言
- 市協籌備經過情形
- 市協章程草案
- 各業分會贍名錄
- 省協籌備處委員題名錄
- 市協籌備委員題名錄
- 上海特別市協會成立誌暨
- 雲南全省協會籌備處辦理職務前教諭士報告
- 李代表在省協籌備成立會演說詞

1954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同共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務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總理訓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齊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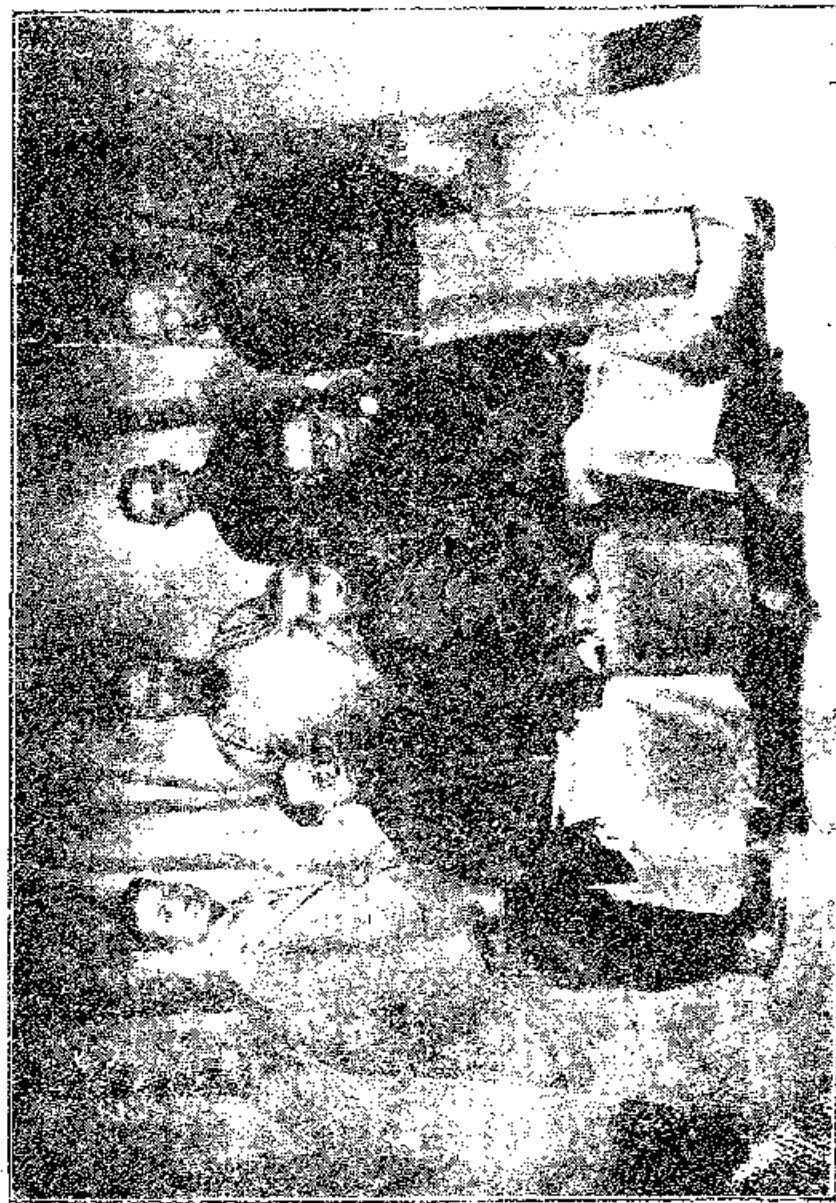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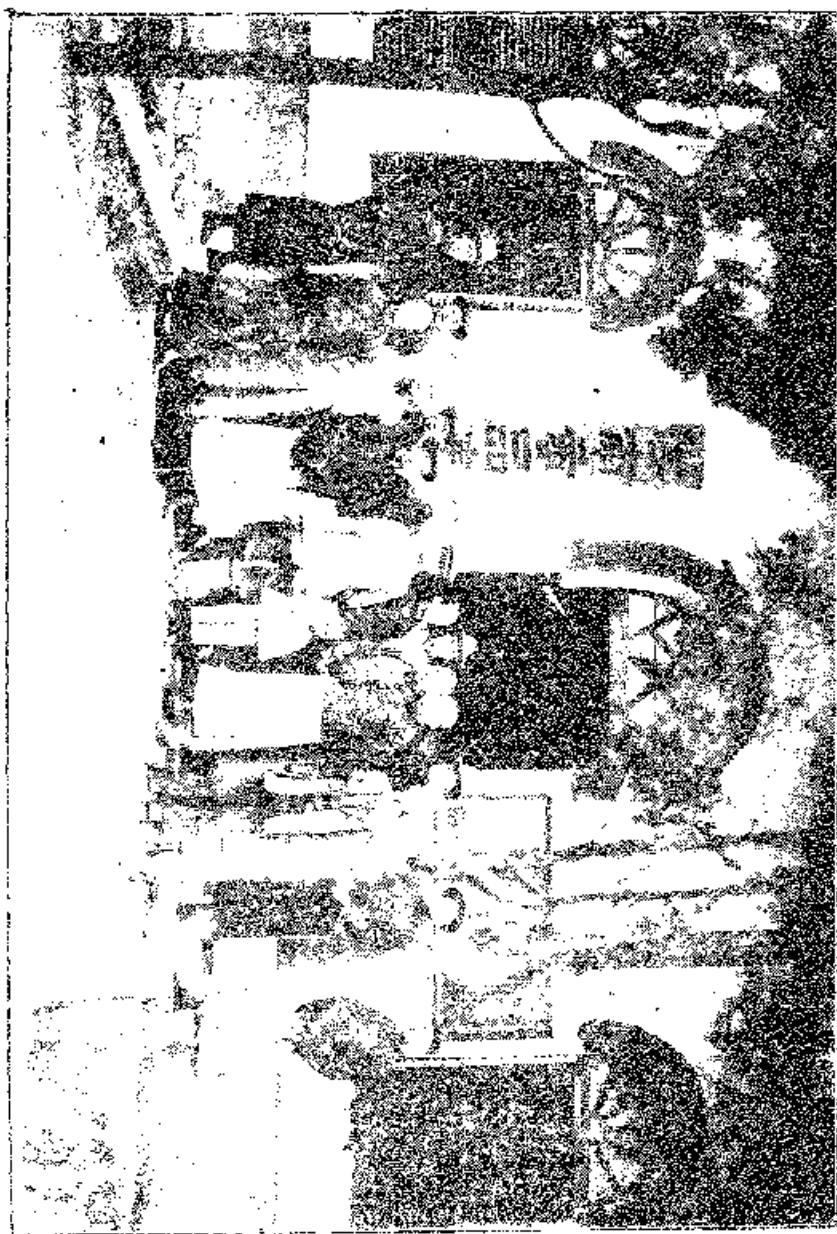
照 玉 席 主 龍



重慶裕昌公司總經理等會協此請各商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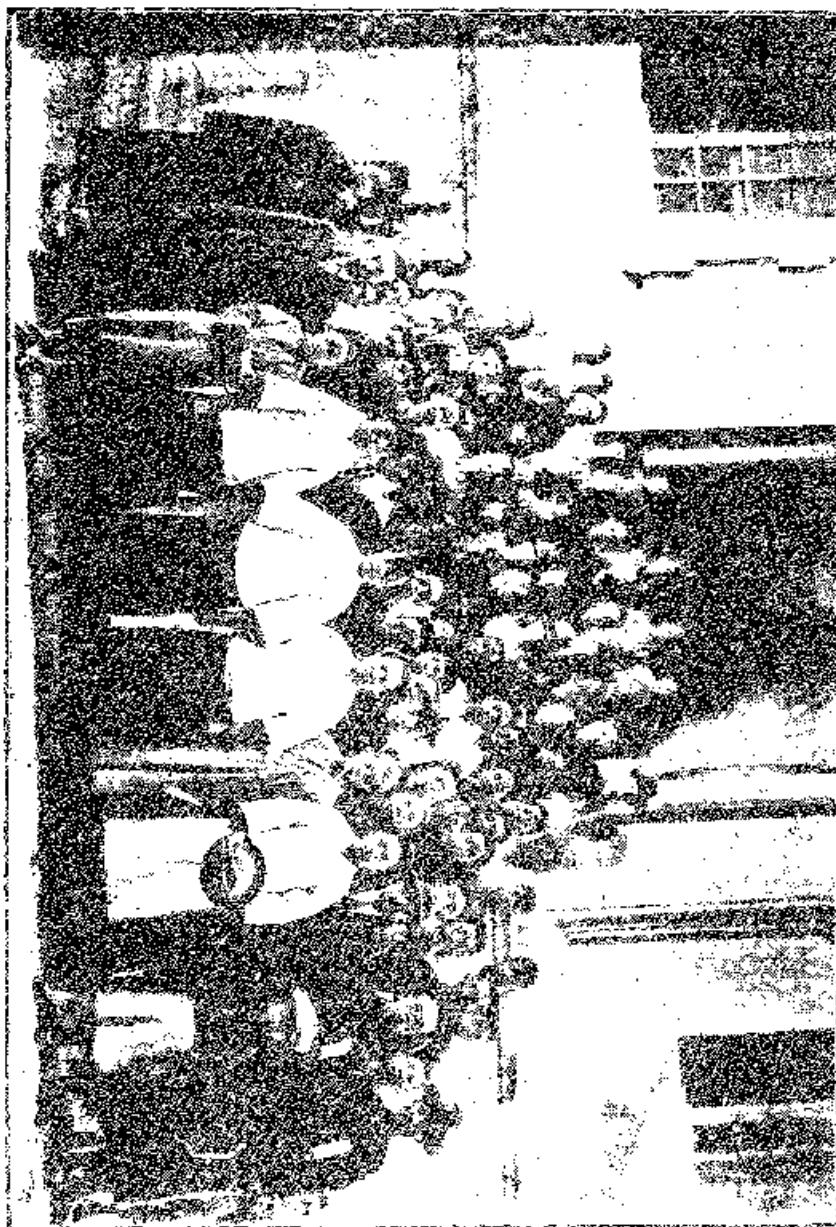
晉委行執鹽備等會議民請省金薄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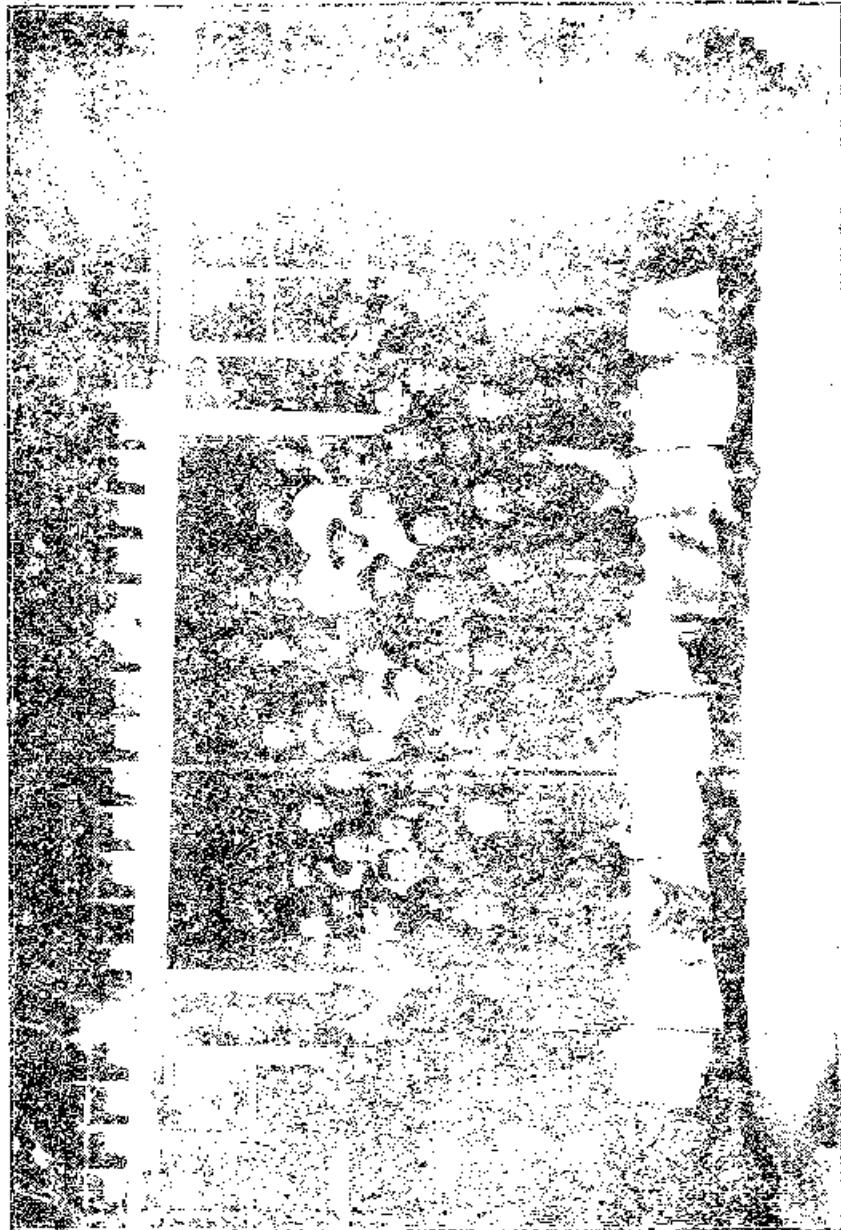
雲南管轄會議長官指揮委員會



影攝者成會分業攝會攝民商市兩主理



影攝竟成會分業貨雜會協氏商街此南雲



雲南省昆明市商民協會成立宣言

本市協會。遵照國民政府法令。並蒙中央及省政府允准備案。復蒙省協籌備處。派員指導。籌備以來。頗形順利。計各業分會。已告成立的二十餘會。正在籌備的三十餘會。照章。凡成立三個分會。就可成立市或縣協會。我們這個協會。本可早告成立。爲甚遲至今日。始克出現。其中原因。已詳載本會特刊內。凡我商業同志。諒已明白透澈。勿庸贅述。現在本協會。亟應與本市全體各業同志商量決定的。計有左列兩項：

(二) 責任 此項問題。又分四種如次

- 甲 本協會對於各分會的
 - 乙 各分會對於協會的
 - 丙 各分會對於各本業的
 - 丁 各業同志對於各本業分會的
- (二) 力量 此項問題。分三種如下
- 子 維持原有的
 - 丑 發展未盡的

寅 團結爲整個的

就第一項說起。本市未設協會以前。對於我們商家的事。也不能說是完全無人負責。但是所謂總商會呵。是「清皇帝遺留下的階級制度。只有比較大樣些的商家可以入會。又各行會館呢。多半被資格較老的首事把持着。因此各行對於商會會長本行首事等。都不見得十分信任。一切興利除弊的事。也就談不到了啦！

我們這商民協會。是奉了國民革命的使命。當然的對於各業負相當的責任。已成立分會的。固然是一家子。隨時隨事。都應當竭力幫助。就是未成立分會的各業。更要替他們做出幾件事來。使他們明瞭這個協會。真能代我們商家負責。自動的赶快去成立分會。免得日後向隅。這宗責任。原來是無限度的。有繼續性的。一時也說不清楚。但也可以擇要舉例。譬如某業行規未定。本協會即應促其公定。或已定而不適用。本協會亦應令其改良。或已定矣已良矣。尚不能實行。本協會更應設法指導各業戶。使他遵守規章。總之有利必興。有弊必除。本協會對於各業分會。才算盡到責任。其如分會對於本協會的責任。只須極端信仰和服從。

。不騎牆。不懷疑。隨時隨地。團結一氣。即爲盡到責任。又各分會對於各本業的責任。只須事事公開。一舉一動。爲多數人生活着想。不願少數人壟斷獨登。應負責任。也就盡到。至於各業同志對於各本業分會的責任。更爲單簡。只要遵守本協會核定的規章就是了！

以上所說的責任問題。本協會一定是說到做到。各分會。各同志。也要一洗從前言易行難。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的陋習吧！

再就第二項說。中國的商人。不但我們雲南。說不上有何等力量。就是通商大埠。也常被人目之爲奸。或加以不肖等字樣。並且常被外商壓迫和操縱。講到力量兩字。只怕異聲同調。羣呼慚愧了。可是正爲他們沒有何種力量。現在才特別注意到此點。並且我們所謂力量。更不是對內動輒反抗。對外聞風暴舉。只求精神團結。各個依舊獨立。不相侵犯。其所謂維持原有的力量。譬如某業原有公共資產。本協會應特別保障。不使任何人侵佔或移挪。又所謂發展未盡的力量。譬如某業因一種障礙。或數種障礙。致公共收入減少。不能成立分會。及舉辦其他公益。本協會應竭力代爲設法。使其排除障礙。發展公益事業。至所謂團結爲

整個的力量。因為外人當視我們爲散沙。才敢來侵略我們。我們要抵制他的侵略主義。及其他的壓迫手段。就不能不大大地結合起來。由三分會結成一個協會起。漸漸併成幾十幾百分會。結成一個協會。更由幾個幾十百個市縣協會。併成一個省協會。合起來一團精神。分開了十万千萬手足和心思。到了這樣程度。

各業分會呀。各業同來呀。那裏還有甚麼做不去的商業。那裏還有謀不着生活的商人呢？

總括的再說一句。我們這市協會。是南京中央政府統治下應有的法定機關。我們競協會裏的商人。是不論資本多少。凡是正當營業的商人。都引爲同志的。我

昆明市商人。恭與呼來！

昆明市商民協會籌備經過情形

我演自二六改革以來。吾人得全隸青白旗幟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參與全民運動。實現國民革命之真精神。吾輩商人。亦遂得有機會。解除己身之痛苦。共謀群衆之福利。但民衆事業。非實行團結。不足以言功。

非精密組織不足以生效。此雲南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之所以發現于雲南省垣也。商協章程。猶自中央。棄舊邁新。順合潮流。較之事制時代遺留下之商會法。真有天壤之區別。全省籌備處。成立以後。既得中央明令批准。又得各方同情援助。故一切進行。非常順利。對於外縣。則由各該縣旅省同鄉。擇其名望素孚之商界優秀份子。正式約其擔認各該縣商協之籌組。對於本市。則認昆明。為全省首治。有特要之關係。非先使之成立不可。乃于各縣之首。由省協各籌備委員中。推出委員六人組織昆明市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昆明協會之籌組。并由省協常務委員。加邀張紹曾君。為主任委員。使其責有攸關。進行較利。迨奉命組織之委員會。成立以後。暫假省協會辦公室之一部。為本委員會辦公地點。第一步工作。即開始向本市各業。接洽宣傳。隨即由各業中。擇選熱心份子。邀為各該業之籌備委員。一面盡力勸導。一面設法鼓勵。故不逾匝月。各業分會。正式成立者。居然有廿餘會。已籌組者。亦有三十餘會之多。以短促時期能得如是效果。實屬初意所不及。亦實雲南商人結合之新紀元也。遵照章程。凡有三個各業分會成立。即可正

式成立市或縣協會。茲本市分會。數量已超出定章七倍之上。自有正式成立之可能。當經議決。定期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本市協會之正式成立大會。并經呈報省協籌備處。照案批准。嗣因接授總商會之正式請求。(已詳省協特刊創刊號茲不再贅)要求將成立之日期。暫行展緩。俾該會方面。所屬各業。能于籌組成立。參加選舉。不意本會對於該總商會之意見。固已誠意容納。而該會橫生枝節。毫無促成之決心。遂有商協與總商會之糾紛發生。致勞政府。派員調查。本會為違法理計。自動將一切工作。暫行停止。靜候查辦。就便于此時間。將本會辦公地點。另加修建。以免將來成立之後。不敷應用。故昆明市協會遷延至今。未能正式宣告成立者。原因即屬為此。現在本省新政府。已于四月一日。宣告成立。從此。吾滇即可進入訓政時期。而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又于上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內外環顧。萬難再行因循。遂會議決定。四月八日。開昆明市商民協會之成立大會。以求向前進展。作各外縣之先驅。且代表大會。成立之後。則本籌備委員會。即可從此取消。全人荷負之責。亦即可交付脫卸。用將籌備經過情形。略述如上。至不會籌備。

委員會全人。才漏識淺。實無善足述。平日指導各業之籌組分會。全賴省協籌備處常務委員之勵助。及各業分會籌備員之努力。乃使本會。得于今日。正式成立。厥功甚偉。不可不表而出之。

雲南省昆明市商民協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頒發之商民協會章程定名爲雲南省昆明市商民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本市商民增進公共福利並聯絡全國同志謀中國商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爲本市各業分會之聯合機關直隸於雲南全省商民協會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居住昆明市經營各業商民所組織之各業分會組織之各分

會之會員即爲本會之會員

第五條 各分會及其會員對於本會之權利如左

(二)有請求本會向政府力爭取銷苛捐雜稅及力爭伸雪受屈事件之權利

(二)分會與分會間有爭執時有請求排解之權利
(三)會員與會員間有爭執時經該業分會排解不服者有再請本會排解之權利

(四)會員有享受本會出版之報紙雜誌廉價及入本會所辦商業學校享受減費免費之權利

(五)會員有向本會所辦合作銀行享受最低利息債及享受本會所設合作商店購買廉價物品之權利

(六)會員有入本會所辦圖書館俱樂部及其他各種組織享受一切應有之權利

(七)分會所舉之代表在本會代表大會中有發言權表決權建設權

(八)分會有隨時提出關於本會建設事宜之議案於本會執行委員會請求議決施行之權利

(九)本會執行委員會及紀律裁判委員會議決案有否認時或認委員有

利
職職者經五份之一分會同意有請求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處理之權

(十) 會員有選舉代表及被選舉為本會職員或代表之權利
第六條 各分會及其會員對於本會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章程

(二) 遵守本會決議

(三) 遵照章程繳納所收會員之會費

(四) 服從紀律裁判委員會之仲裁

第七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二十七人候補委員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選出紀律裁判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五人組織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二章 會務

第八條 本會以全市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第九條 全市代表大會代表由各分會按會員人數之多寡推選其名額另訂之

第十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或紀律裁判委員會之決議及五份之一分會之申請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決定本會一切進行計劃

(二) 研議上級會所交付之議案

(三) 接受及議決執行委員會紀律裁判委員會或各分會提出之議案

(四) 審查執行委員會及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報告

(五) 修改本會章程

(六) 審核本會之預算及決算

(七) 選舉執行及紀律裁判委員與候補委員並代表本會參加其他重大組織之代表

(八) 執行及紀律裁判委員有瀕職者經代表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得罷免

之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日期及分會應選派代表名額湏於十五日以前通告於各分會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重要議案湏於五日前通告於各分會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分設下列各部執行各項事務由執行委員負責

分任之

(一)秘書處 分設文書庶務兩股辦理文書庶務召集各項會議負責佈置會場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雜項事件

(二)財務部 掌本會一切出納募捐事項及編製預算決算提交代表大會

(三)組織部 掌調查登記及一切組織事項

(四)宣傳部 掌編印雜誌報紙及辦理一切宣傳事項

(五)教育部 辦理補習學校圖書館及增進商民普通常識之教育事項

(六)交際部 掌接洽介紹招待來賓及一切交際事項

以上各部由各部委員推主任一人主管該部事務并得依事務之繁簡酌聘職員常行駐會辦事

第十五條 本會紀律裁判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會執行委員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及上級會之命令

(二) 審查本會執行委員及各部職員之勤惰

(三) 稽核本會一切財政出入

(四) 監督及指導本會會員執行會務

(五) 排解會員間之糾紛

(六) 仲裁分會與分會間發生之爭執

紀律裁判委員會得酌聘人員常川駐會辦事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秘書處召集之

執行委員會各部須隨時開部務會議會商應辦事宜由各部主任召集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後如仍當選得連任

一次由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投票選舉之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或紀律裁判委員會遇有重大事件不及召集代表大會時得召集各分會執行委員或紀律裁判委員開聯席會或全市

執紀聯席會處理之

第四章、紀律

第十九條

本會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及上級各會之決議凡隸屬於本會之各分會及其會員均須一致服從

第二十條

本會所屬各分會如有違犯規定不服從本會者本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所屬各分會對於本會之決議有抗議時須有五份之一分會贊成始得聯署呈請本會復議之但在復議期間仍須服從本會之原決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所屬各分會間發生糾紛或會員間發生糾紛該分會不能解決時均須服從本會紀律裁判委員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代表及委員與本會所屬各分會及其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所規定之紀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下列二項為經費 一、各分會繳款 二、特別捐及借款

第二十五條

各分會繳款 本會所屬各分會須將收入所得十分之五解繳

本會十分之二轉繳全省商民協會十分之一轉繳全國商民協會每半年呈繳一次

第二十六條 特別捐及借款 遇有特別須要時經本會代表大會過半數之決議得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所屬各分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請求減免應繳數額須得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之人會費及常年費由各分會斟酌情形自行規定呈請本會備案但人會費最高不得過五元常年費最高不得過六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代表大會通過呈奉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暫行裁判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及紀律裁判委員

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代表大會通過後得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商民協會各業分會題名錄

菸茶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楊茂臣

李雲谷

張雲階

李蘇仲

陳榮軒

高現南

胡耀山

候補執行委員

虞晉侯

楊雲臣

夏蔚生

紀律裁判委員

戴鑑成

王武陵

王紹衡

候補裁判紀律委員

王善卿

帽業分會

通信處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

文廟街恒升齋代收

執行委員

宋保之 戴樹堂 馬俊卿 朱雲階 李耀堂 王亮臣 張紹堂 姚星階 張茂林

紀律裁判委員

張仲和 王壽華 尹晦之 尹紹庭 張玉若 姚瑞卿 李茂和

紙業分會

通信處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
南正街慶盛號代收

執行委員

董潤生 周梓卿 段靜泉

候補執行委員

張自秋 趙丹書

紀律裁判委員

路靜齋 陳紹乾 廉文運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徐淮清 黃香谷

西路山貨業分會

通信處

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
二三蘇街瀟湘巷鼎豐恒代收

執行委員

張紹曾 劍齒成 李毅恒
楊子書 蕭澤農 趙宜候

李夢白 蔣麟升 楊質彬 王連城 楊春帆 馮樹恩 王耀寧

候補執行委員

楊叔市 楊暢先 趙達良

嚴志成

紀律裁判委員

李秀生 岑采廷 雷助臣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李琢菴 鄭靖泉 余仲斌

湯紀九 王叔衍 劉惠若 錢伯昌 李秀山 楊澄浦

紗業分會

通信處

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
三市街摩日公司

執行委員

李采廷 曹少芝 何傑夫

胡澤濱 馬助臣

候補執行委員

馮鶯階 鄭新民 孫靜安

紀律裁判委員

杜有德 辛世昌 者緒昌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盧約存 李欣圃 朵順之

木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展秀山 沈華堂 林芳玉

李蔭軒 展信之

紀律裁判委員

單誠齋 李瑞卿 張受乾

金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董輔臣 段熙臣 楊蔭卿

胡顯廷 陳子剛

候補執行委員

鄭楚舫 胡光庭 張樹生

紀律裁判委員

錢穎甫 李伯軒 漢宇文 王玉清 魏永德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

北後街易居木行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
三丰潤

扶權紀律裁判委員
張彩臣 敬錦堂 陳子培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創設

綱繩業分會

通信處

三丰齋

執行委員

林子嘉 楊厚安 李靜山 楊繼周

張翰軒 王曉初

紀律裁判委員

王子慶 李少安 牛錦泉 陳青安

京東營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繆致卿 張宏剛 徐徵臣

董治臣

陳竹堂

余炳章 周榮昌

楊桂林 舒榮華

候補執行委員

楊茂椿 沈慶堂

紀律裁判委員

陳無齊 李岐山 沈獻之

商協特刊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李芝生

書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王漁聲 王志全 楊良基 邱文治

龍子敏

陳子新

舒華生

周壽伯

候補執行委員

段永年 李淑貞 鍾茂實

紀律裁判委員

金勝祥 袁亞耕

許淑象

龍兆炎

黃榮卿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孫志才 蘭揚輝

廣貨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
廣聚街廣商俱樂部

葉聘珍 瑤興唐 張福年 關希惠 何樸夫 馬瑞生 馮燮階 蘭約泉 李乙漁 陳醜魂
李典臣

候補執行委員

陳文興 黃興耀 麥吉甫 黃公度 馬植南 梁裕文

紀律裁判委員

沈燕穆 黃俠禪 吳應鈞 李德華 費星樓 張介卿 張蘭初 蘇東舫 黃恪泉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吳卓文 黃佐卿 鄧餘開 黃少琨

燃料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蘇蘇新 李復齋 羅紹三 趙聚盛 林維清 劉秦玉 李明軒

紀律裁判委員

李明卿 韋申 張質齋 傅麗文 聞光劍

候補執紀委員

劉錦廉 孫竹奇 萬惠卿 張華軒 錢建安 鄭華堂

商協特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

南門外煤礦公司

茶館業分會

通信處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
華豐茶樓

執行委員

劉鼎三 萬耀生 李海清 楊友知 麥克昌 王占奎 王少蘭 王馬順 桂聚寶 杜呼謙
任德安 曾連臣 陳新輝

紀律裁判委員

李華堂 王文亮 吳慶安 李中敬 夏雙發 馬占元 明省亮

鱗業分會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

通信處

繡衣街鹽行會館

執行委員

曹雲階 傅勉齋 鄧和風 陳鼎三 劉若璞 段熙臣 廖資始

候補執行委員

張寶臣 李維周 許惠軒

紀律裁判委員

馮培春 趙越森 宋劍卿 黃勃漢 何瑞廷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陳續卿 呂瑞卿 張允中

皮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孫慶泰 孫宜之 馬富春 楊興之 劉品芳 馬善卿 賴國安 楊保卿 馬倫臣 沙傑士
紀律裁判委員

王肇陞

馬仁卿

馬宇章

王桂賛

張善伯

羅春田

洋雜貨業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王援新 向文敏 楊惠菴 周衛平 李仙 ■ 羅維三 張繡玉

候補執行委員

楊寶山 吳日章 楊寶琮

紀律裁判委員

張桂臣 蕭吉人 張子俊 陳錫九 湯亦陶

商協特刊

十七年一月八日成立

崇仁街永義昌代收

十七年一月八日成立
信誠公司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盧廷之

陳瑞霖

機織分會

通信處

執行委員

張晉輝 張庭水 李忠

劉德榮 劉坤

候補執行委員

朱雲生 范相培 楊深浦

蔣廷卿 張柏齡

紀律裁判委員

姜小谷 侯廷三 視長卿

王源謙 趙鍾祥

候補紀律裁判委員

李東霖 周同興 楊明齋 劉海廷

馬振武

查本市各業分會正式成立者原不只上列之十七會惟因尚未造冊具報故付缺如以後報到當于次號刊登

十七年一月十日成立
猪市橋裕豐棧

雲南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委員題名錄

常務委員

庾恩錫

普侯

王華新

漢聲

董萬川

澄農

嚴

鎮協成

王用中

建一

(假)

尹

彰誨

(假)

盧鶴翔

曉章

(代)

吳肇西

琴軒

(代)

執行委員

組織部

主任委員庾恩錫

副主任委員吳琴軒

委員 蔣錦升

李采廷

金吉耀

曾亮臣

李伯華

楊茂臣

宣傳部

主任委員王漢聲

副主任委員李夢白

委員 雷沛三

張世勛

馬純龍

鄧和風

馬綏之

鄭彝齋

交際部

主任委員蓮澄農

副主任委員李尊彝

商協特科

委員 楊君仁	郭新民	胡澤濱	李善堂	孫潤之	姜勸崑
財務部					
主任委員段協臣					
委員 王仲中	楊春帆	董舉臣	馬瑞卿	楊景賢	楊聚仙
總務部					
主任委員盧鳴章					
委員 段鍾麟	楊曾彬	鄭清泉	李廷嚴	楊仁浦	趙質超
昆明市商民協會籌備委員題名錄					
主任委員張蔭後紹曾					
委員吳肇西	蔣云錦岫升	盧鶴翔	楊德鳴		
張世勛	琴軒	鳴章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誌盛

籌備經過

當五卅運動終了，奉軍以武力壓迫上海民眾之時，上海商界，即有滬商協會之組織，主其事者，爲王漢良，洪湧潤，汪醒齋諸同志等，其時軍閥勢力正張，商民協會四字，絕對不能存在，方受壓迫之上海故不得不用滬商協會之名義，迨後革命軍底定浙江上海同志聞風興起，王漢良方努力營務，未及幾頃商運，於是陳勞三，王延松，潘冬林同志等邀集少數商界有力分子，籌組商民協會，結果遂於三馬路貨倉屋作臨時辦事處，而王延松實獨任經濟之責，及革命軍前鋒共進，上海全市民衆毅然歡迎之時，駐志豪，沈山華，王華成，戚燮春，王延松，張振遠，錢龍章，陳翊庭，陸文詔等正式且東邀集各商業團體於寧波同鄉會之四樓，即席成立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臨時辦事處，借南京路六十一號爲辦事處地點，推定各部臨時委員，分任職務，而張子廉更另組商民別動隊於閘北，以與奉軍殘餘軍閥抗，血戰二晝夜，子廉任指揮之責，而接濟與運輸，則戴志豪許士紳潘冬林皆分任之，並由臨時辦事處推派代表，犒賞國民革命軍，臨時辦事處，亦即奉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之批准爲正式開體，當此商運正在發展之時，有一方橫加干涉，派員查辦，幸清黨事起，商民協會之臨時委員特以毅力，復聯合滬海商協會諸熱心同志爲擴大之組織，成立臨時執行委員會，自南京路六十號遷至上海總商會內辦公，一切組織，均依照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所印發之商民協會章程，進行既有軌範，會務漸具端倪，

其後上海特別市黨部正式成立，俞國珍張振遠負指導商運之責，乃求所以集中上海商民力量之辦法，同時上海各有力商業團體，復聯合有上海商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是商民協會臨時委員會徵求商業聯合會同意，合併組織正式商民協會，往返磋商，至三至四，而石芝坤陳翊庭沈田華等，更詳加解釋，至六月中，乃由上海商業聯合會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臨時委員會各抽送全部委員名單送交特別市黨部，呈請中央黨部組織部遞擇加委，遂於六月二十四日接奉特辦委員王達良陸文韶陳曉雲虞廣治卿吳蘋齊馮少山王曉鑑葉惠鈞朱吟江等十一人為籌備員，嚴謹聲兼秘書，於是正式成立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處，自七月六日籌備員宣誓就職，而後至二月二十九止，遂由籌備而進於正式成立。

◎市商民協會之屬會

○已成立者四十四個

○籌備中者有一十二三個

特別市商民協會，以前奉工商局令飭重行查報所屬各分會，昨特逕令，將已成立者綢緞業等四十四個，正在籌備中者銅錢等二十三個，備文呈覆如下，（一）已成立者四十四個分會計一，銅錢機業分會，華德路一二〇六號，二，茶業分會，南市沿碼頭揚普豐會館後，三，綢緞業分會，天津路福綏里，四，布業分會，北泥城橋湖濱里五，桑業飲片業分會，五馬路金壽里，六，衣業分會，南京路六十一號，七，南貨業分會，也是圓演崇義堂，八，書業分會，二馬路平樂里，九，煤炭業分會，四馬路東合興里，十，醬酒業分會，色廟酒業公所，十一，彩印業分會，白克路十八號，十二，紙業分會，愛多亞路八十號六樓，十三，水煙業分會，開北漢路集成義里，十四，米業分會，福佑門丹鳳街，十五，舊花業分會

• 開北恒豐路敬業里，十六，木兜業分會，小南門外塘坊街，十七，豆漿業分會，文廟路，十八，舊貨業分會，北浙江路華安坊，十九，理髮業分會，斜橋同德里後，二十，絲綢織業分會，江西吉慶里，二十一，鷄業分會邑廟，二十二，皮針梢業分會，新民路飛星里，麵館業分會，小南門外，二十四，鐵匠業分會，城內虹橋南大白橋，二十五，履業分會，金家浜梓，二十六，花粉業會，王醫馬弄，二十七，筆墨業分會，王醫馬弄，二十八，牙骨器業分會，北張家弄，二十九，莫貨錫業分會，小南門，三十，人力車業分會，大南門，三十一，飯業分會，靖皮弄，三十二，牛羊業分會，唐家灣，三十三，火腿業分會，北河南路，三十四，廣帮雜貨業分會，天潼路，三十五，纏業分會，四馬路，三十六，華捷業分會，寶山路，義品里，三十七，舞陽業分會，北浙江路華興坊，三十八，飛花業分會，七浦路，三十九，板箱業分會，七浦路桃源坊，四十，醬園業分會，福寧路，四十一，華聯豫園分會，巨廟，四十二，浦東第一分會，四十三，浦東第二分會，浦東第三分會，浦東爛泥渡。

(乙)正在籌備尚未成立者，二十三分會，計一，銅錫業分會，小西門外利河橋，二，報關業分會，法大馬路八十一號，三，錫紙業分會，北四川路七十號，四，水電業分會，寶興路鴻慶里二二〇號，五，皮件業分會，廣西路六八〇號，六，青雲扇分會，城內虹橋南，七，燭業分會，大南門，八，茶食業分會，中華路迎勳路，九，典質業分會，侯家浜，十，帽業分會，十一，綢緞染業分會，貴州路永平里，十二，裘業分會曲尺灣，十三，藤器業分會，戈登路，十四，磚灰業分會，老石橋，十五，洋錢錫書業分會，北京路順家弄，十六，熟貨業分會，中華路二號，十七，先施永安特別分會，南京路永安公司五樓，十八，曹家渡分會，

十九，吳灝分會，吳灝新協業里，二十，北新洋分會，二十一，七寶分會，七寶東聖堂，二十二，江橋分會，二十三閔行分會，

●商協會之各業代表

○推出者已計七十八人

市商民協會籌備處為辦理召集市代表大會事，雖為忙碌，星期仍照常辦公，每日辦公時間亦展至下午九時為止，各業分會已經推出之代表至二十六日為止有七十八人，秘書處對於會報告經濟報告議案均在編製中，茲將代表席次姓名及籌備經過照錄於下：

一，章榮成，二，王志遠，（以上皮針綢業分會代表）三，姚泉榮，四，宋嘉國，（以上麵館業分會）五，陸海泉，六，王竹林，七，錢金發，（以上板鴨業分會）八，楊厚生，九，唐文卿，（以上花粉業分會）十，諸文綺，十一，潘旭昇，十二，錢際榮，（以上絲光棉紗業分會）十三，潘以三，十四，陸祖生，十五，毛春圃，十六，陳玉晉，（以上媒炭業）十七，汪衛遠，十八，傅錦雲，（以上筆墨業）十九，仇春山，二十，邵炎，二十一，劉少卿，（以上人力車業）二十二，周杏園，二十三，吳文淵，（以上飯業）二十四，張大連，二十五，沈繼弟，（以上醬酒業）二十六，陳寶德，二十七，唐繼雷，二十八，王聲和，（以上布業）二十九，戚詠沂，三十，葉子和，三十一，徐君明，（以上茶業）陶洪範，三十三，黃有根，（以上廢業）三十四，沈惠卿，三十五，羅連城，（以上飛花棉業）三十六，陳順榮，三十七，蔣忠義，（以上舊花業）三十八，王介安，三十九，屠仲英，四十，駱樹華，四十一，魯正炳，四十二，

張鴻森，（以上鋼鐵業）四三，呂時新，四四，錢錦華，四五，胡厥文，四六，趙老林，（以上鋼鐵機業），四七，胡振麟，四八，應夢生，四九，沈仲英，五十，屠久良，五一，顧瑞興，五二，蔣錦才，五三，王芝川，（以上米攤業），五四，陳廣海，五五，張文驚，（以上牛羊業），五六，馮少山，五七，曹顯裕，五八，劉敏齋，（以上紙業），五九，喬桂芳，六十，李如璋，（以上豆腐業），六一，大辛文軒，六二，胡芾之，（以上火腿業），六三，陳四海，六四，潘鎮山，（以上理髮業），六五，成雙春，六六，陸鳳翔，（以上彩印業），六七，蔣志剛，（以上製藥業），六八，朱雲生，六九，宋星綏，七十，沈葆元，七一，顧九中，（以上醬園業），七二，陸文韶，七三，張念萱，七四，史鴻勳，七五，馬毓仁，七六，董培華，七七，黃耕伯，（以上米業），七八，陳道生，（以上廣帶雜貨業），

○市商協會開預備會議

○十日復選十五日就職 ○呈報會員及代表人數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假總商會常會室召集全體執紀委員舉行預備會議，到執紀委員略清，鄒志豪，張海菴，諸文鑑等三十四人，公推鄒志豪為主席，恭讀遺囑後，即經議決各案如下，一，複選日期，議定三月十日下午一時正式選舉常務委員及各部主任，二，就職日期，議決定三月十五日，並分別呈請上級機關監視，以昭鄭重，及各官廳各團體觀禮致訓，三，選舉方法，議決用無記名連選法，四，委員人數，議決規定人數如下，甲，常務委員五人，乙，仲裁部三人，丙，交際部四人，丁，宣傳部六人，戊，組織部七人，己

合作部三人，庚，教育部三人，四，推定壽倫選舉及就職典禮人員，公推諸文漪毛春圃陸文昭鄭澄陸曉生駕清華陳志豪等七人，議畢已五時半，

又昨早市農工商局文云，呈爲呈復代表產生方法暨各業分會報到暫存總數，開具清單，仰祈察核事，鑑二月四日奉鈞局批字第五五六號開，據早已悉，各業分會代表產生方法現規定以五十人推出一，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推出兩人，百人以上按照五十遞增之數額推等語，依文字上正當解釋，則會員人數，僅有一百八十人者祇能推出代表三人，該處呈復情形，實係誤解，着卽糾正，事關選政，未便稍涉含糊。仰將各業分會會員確定人數及已推出代表人數即案報，以憑核奪。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此次召集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舉行選舉，關於各業分會代表產生方法，依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商人每核准，以會員五十人推出代表一人，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推出兩人，百人以上按照五十遞增之數額推之法辦理，此項條文之解釋，依照當時函請變通原意，實係五十人以上不滿百人者，皆得推出代表兩人，即至低限度必有會員五十人方得推出代表一人，若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即可推出代表兩人，百人以上一百六十人以下即可推出代表三人，一百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即可推出代表四人。職會此次辦理選舉，兩令各業分會推出代表，均以此計算，蓋因章程規定之職員額數過多，若不酌量變通，恐於代表額數及職員額數之比例發生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將各業分會報到之會員總數暨代表人數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局審核，以昭實訖，實爲公便，謹呈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附呈各業分會會員人數及應推代表人數清單，紡業分會會員五十人，代表一人，飯業分會會員六十五人，代表二人，綢緞業分會會員二三二人，代表五人，舊花集分會會員六七人，代表二人，銅鐵機業分會會員一八八人代表四人，藥業飲片分會會員八〇人，代表二人。

本會貨業分會會員有二〇二人，因會費未繳清，故合推三人。飛花業分會會員九二人，代表二人，履業分會會員八四人，代表二人，布業分會會員一一五八，代表三人，火腿業分會會員八二人，代表二人，衣業分會會員一六四人，代表四人，人力車業分會會員一四七人，代表三人，邑廟廟園分會會員二二九人，代表五人，麵館業分會會員六二人，代表二人，絲光棉織業分會會員一二人，代表三人，梳裝鏡箱業分會會員二三九人，代表合推五人，該分會紙推四人，書業分會會員一〇〇人，代表二人，煤炭業分會會員一五五人，代表四人，廣帮雜貨分會會員五〇人，代表一人，皮釘帽業分會會員九二人，代表二人，鑄業分會會員五四人，代表二人，浦東分會會員三三二人，代表七人，醬酒業分會會員一〇〇人，代表二人，茶業分會會員一三八人，代表三人，花粉業分會會員七七人，代表二人，牛羊業分會會員一〇〇人，代表二人，紙業分會會員一〇五人，代表三人，理髮業分會會員五五人，代表二人，筆墨業分會會員七四人，代表二人，豆腐業分會會員六七人，代表二人，彩印業分會會員七〇人，代表二人，菜攤業分會會員七〇九人，代表十五人，米業分會會員三〇〇人，代表十人，一該分會可推十一人，今祇推出十人，牙骨器業分會會員一二一人，代表三人，板箱業分會會員一四九人，代表三人，鮮腸業分會會員五〇人，代表一人，醬園業分會會員一八〇人，代表四人，藥業分會會員五〇人，代表一人，熟貨業分會會員六八人，代表二人，洋裝訂書業分會會員五四人，代表二人，以上共計四十二個分會，推到代表一百三十四人。

○市商協會代表大會

商協特刊

○籌備處提出議案五件

商民協會各市代表大會定於十四日下午二時在總商會議廳舉行，籌備處提交代表大會討論之議案如下。一、繳納力爭工商界限至，二、請中央實行免除苛捐雜稅案，三、請並同發起各縣商民協會聯合會案，四、請聯合各省商民協會所備向全國代表大會請願案，五、請更會費支配案。

○市商協會執紀委員就職

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假總商會議廳舉行第一屆執紀委員就職典禮，茲將詳情分紀如左。

●會場布置 大門外交又蓋國旗，前面懸有紅綢金字橫額，為「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執紀委員就職典禮」，二門繩白綢繡箱兩塊，會場在二樓議事廳，台前懸一切額，式樣與大門同，並有各公團各分會送贈之鏡框銀盾，場中坐位，分委員來賓二排，序秩至為整齊。

●到會人數 到有市黨部商工部代表田四維，市政府代表俞鴻鈞秘書，狀潤南成司令部陳雨蓀，交涉使郭德華，市農工商局陳逸僧，四區黨部張綱，工統部江劍虹，總商會林康侯，開北商會陳劍庭，各路商界聯合會王屏南，海上書畫聯合會陸抱景及新聞記者各界來賓暨該會執紀委員等五百餘人。

●開會序秩 一，奏樂，二，齊集，三，主席閣就位，四，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恭請總理遺囑，六，執紀委員宣誓就職，七，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訓辭，八，國民政府訓辭，九，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訓辭，十，上海特別市政府訓辭，十一，上海特

別市農工商局訓詞，十二，各機關各團體致辭，十三，本會答辭，十四，攝影，十五，散會，

●開會情形 由陶樂勤司儀，主席團爲常務委員鄒志家，諸文綺，駱清華，陸文韶，成燮春等五人，先由成委員燮春恭讀總理遺囑，鄧委員志豪代表致開會辭後，全體起立宣誓，並發表宣言，由鄧委員清華代表宣讀，次市黨部商人都代表田四維致詞，署謂商民協會，爲商人參加革命的團體，希望各委員抱總理大無畏之精神，不畏難，不苟安，以解除商民之痛苦，增進商民之福利云云，次市政府代表俞鴻烈秘書致詞，署謂商民協會爲商民團結合作之一種機關，各委員應本革命的精神抱遠大的眼光，以謀前途之發展，次淞滬兩司令部代表陳雨獅，市農工商局代表陳述曾交涉代表鄒德華等致詞，又次四區黨部張綱致辭，希望創辦合作銀行，以謀抵制外人之經濟侵略，提倡教育以增進商人智識，又次工統會代表江劍虹，總面會代表林汝康，閩北商會代表陳肅庭，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代表王屏南等先後致辭，繼綱織業分會絲綸公所，錦綸公會，杭紹綢業聯合會，織業公所錢江會館，盛涇公司，雲錦公所等頌詞，末由諸委員文綺致答詞，陸委員文綺呼口號，乃攝影散會云云，茲將主席開會辭及就職宣言等分別照錄如下，

●主席開會詞 今日爲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執紀委員就職之日，各界代表與本會會員濟濟一堂，佈極盛況，同人等不勝榮幸，今日以後同人等以本會全體會員託付之重，益自重勉，九層之台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今日者即開始發軛之日，此後布望上海商民團結，全國商民團結遇行，維望各公代表加以指導，全體會員則以督促，同心協力，庶幾有成，特

致開會詞

◎就職誓詞 余誓以至誠，爲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努力，不畏難，不苟且，以廉潔的行爲，強毅的精神，求會甚艱，求會務發展，領導全上海商民向革命的成功上運行，以實力解除商民痛苦，增進商民福利之目的，謹誓，就職宣言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伊始，委員等受會員託付，担负執行會務裁判紀律之責任，追維締造之艱難，益覺負荷之重大，衆意所在不敢不勉，謹於就職之初，謹申一言，軍興以來，市塵痛苦，已泛極點，商賈於途，買款於肆，政府繁費徵收，勞資大起糾紛，所謂商民幾難自存，商民協會以解除痛苦增進利益爲惟一之職志，當此過渡之秋，應益奮勉之志，將如何調節勢資，將如何增加生產，實現關稅自主，免除苛稅雜捐，責任所在，奚敢辭勞，惟是協會之力量在會員，會員之力量在團結，一以赴之，誠以求之，雖曰驚鴻，庶幾有得，此則爲本會會員職員所應共同勗勉者也，商業範圍雖有大小之別，地位實無貴賤之殊，對國家則匹夫有責，對社會則生存相共，而民衆共同之福利，則賴民衆共同之努力，努力之道，首重組織，組織不能健全，則力量不能集中，組織不依法，則地位不能確定，本會現時已經成立之業分會爲數四十有六，尚在籌備中者一十有九，綜合全數，既未盈百，以上海商業之繁盛，凡原有組織而尚未及時改革者，原無組織而未能應運籌備者，又奚止半，此後喚醒之督促之，實爲國民運動中唯一之要圖，工作方始，願揭其旨，尤有進者，則商民協會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與監督，爲國民政府統治下商民參加革命的唯一法門，即此一語，更願我全體會員有深切之了解與真實之認識，苟吾總理喚起民衆共同努力之遺訓，一日不貫徹，吾商民協會之責任即一日不能卸除，吾人當總理逝世三周

紀念後三日，來就第一屆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委會之職，一追念及處理在廣東時與帝國主義走狗買辦階級奮鬥之大無畏精神，則吾人所當自勉者，惟有堅忍與彈毅，堅忍斯不爲環境所動搖，彈毅斯能達成功之途徑，日新月新，余茲在茲，以待來年，知此艱鉅，謹此宣言，以當息壤，

●委員答詞 今日同人等就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委員職務，既承黨部政府代表蒞臨致訓，體恤有加，並承各機關，各團體代表惠臨指教，尤爲榮幸，同人等自今日起，惟有益自奮勉，努力前進，隨時承黨部和政府之指導，勤慎服務，廉潔自務，各界代表所賜嘉言尤當奉為南針，永資欽佩，庶幾革命化的商民運動得竟全功，不負諸君殷殷指示之意，敬此答謝，次會場呼口號，一，完成商民組織，二，集中商民力量，三，解除商民痛苦，四，增進商民地位，五，實行三民主義，六，促成全民革命，七，實行關稅自主，八，取消不平等條約，九，中國國民黨萬歲，十，國民政府萬歲，十一，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萬歲，

省商協籌備處辦理犒勞前敵將士紀錄

原

由

錄本處致三十八軍軍部公函

雲南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致第三 八軍軍部公函敬啟者此次川黔軍閥以侵略之野心挾報復之私慾悍然稱兵犯境助桀爲虐深入內地累經請妥調和皆置之罔聞反而近逼省城欲謀完成其黑色統治之企圖人心惶惶大有朝不保夕之勢幸蒙貴軍本革命之精神順民衆之請求毅然開往前綫爲我全雲南之生命財產而戰爭且軍紀嚴肅大獲民衆之心刻聞前綫業已開火并先後克復易隆馬龍嵩益等處敵軍聞風即逃指日即可撲滅似此意外之勝利若非貴軍將士之肯於用命曷能奏此奇功也敝會爲民衆團體之一當爲貴軍之後援昨經特別會議決推定委員組織慰勞三十八軍前敵將士及獎勵負傷官兵委員會積極籌備并向商界募集款項現下諸事已有端倪不日即可派員前往慰勞惟貴軍前敵之人數數會無法調查因而一切籌備多感不便爲此懇請貴軍將前敵效命之師旅團營共計若干軍官兵士共有若干分別確細開示俾便籌劃進行早日慰勞以壯士氣事屬義舉諒蒙見允此致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司令部云云等語函告即由軍隊將各師旅團官兵名單抄覆前來本處逐根據所覆名單按其官兵之人數分配物品運送前方在先本處原擬從豐坡送以酬高功不意上年十二月間本處正在籌備捐款之際忽有總商會與本處紛之

反動于捐款方面不無影響故結果雖捐獲二萬餘元而尚覺數微款少致送物品亦只得儘款辦理所不足之數因無從捐獲只得由各委員暫行支墊茲將收支款項及致送物品數目分別列後以作報告而清手續

茲將犒勞前敵將士收支款項分送物件 報告于後

政入捐款

王小齋捐洋一千元	電燈公司捐洋一千元
殖邊銀行捐洋一千五百元	楊麗東捐洋一百元
福春恒捐洋一千元	瑞豐捐洋一百元
復義和捐洋二百元	萬豐捐洋三百元
福源盛捐洋三百元	永義昌捐洋一百元

田蘭泉捐洋五百元
富滇銀行捐洋一萬元
永昌祥捐洋一千元
怡豐絲行捐洋一百元
箇廠錫務公司捐洋一千元
鹽業分會各職員捐洋三十元
王重五捐洋二百元
源盛號捐洋一百元
順成號捐洋一百元
興文當捐洋三百元
天德昌捐洋二百元
雲南煤礦公司捐洋二百元
帽業分會捐洋二百元
鴻裕昌捐洋五百元
炳興祥捐洋五十元

楊景賢捐洋一百元
協和公捐洋一百元
馬亦眉捐洋二百元
錦文昌捐洋一百元
趙達臣捐洋一百元
鄧和風捐洋一百元
瑞興盛捐洋一百元
受天昌捐洋二百元
東川礦業公司捐洋五百元
元春號捐洋一百元
張敬臣捐洋二百元
庾晉侯捐洋二百元
天錫昌捐洋二百元
永成號捐洋二百元
盧鳴章捐洋五十元

明達昌捐洋五十元

李廷嚴捐洋五十元

慶昌絲行捐洋一百元

東方公司捐洋五十元

金吉齋捐洋十元

李秀山捐洋二十元

義盛絲行捐洋五十元

孫潤之捐洋十元

趙述臣捐洋十元

董澄濃捐洋一百元

王漢聲捐洋二十元

木業分會捐洋六十六元

以上共六十四柱共捐入洋貳萬肆千陸白壹拾陸元

李伯華捐洋五十元

德和祥捐洋二十元

雲豐祥捐洋一百二十元

煙茶業分會捐洋一百零五元

郭新民捐洋二十元

張紹曾捐洋二十元

廣雜業分會捐洋一千元

董舉臣捐洋五十元

馬純龍捐洋十元

李華堂捐洋五十元

楊仁甫捐洋五元

綢緞業分會捐洋二百元

支 付 用 款

一支紙煙二萬六千七百包

去洋五千三百四十元

一支領巾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幅

去洋八千六百四十九元

一支白手巾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幅

去洋五千〇九元

一支綢繡旗子四十四桿

去洋一千三百四十九元

一支火腿罐頭二千筒

去洋三千四百六十元

一支馬腳三十駍

去洋六百元

一支印刷領巾等印刷費

去洋四百四十一元七角

一支裝領巾 簪子 索子 搞腳
布 工價 及一切雜費

去洋二百五十一元五角

一支交禁煙公所承辦
歡迎各軍 凱旋

去洋一千五百元

以上九柱共去洋貳萬陸千陸百捌拾壹元貳角

以上收支兩抵計合不敷銀貳千零六拾伍元貳角此項不敷之款暫由各委員
支摺合併聲明

分送物品

龍軍長旗幟一桿 火腿罐頭一箱計一百筒 紙煙二十盒計五百包

胡總司令官旗幟一桿 領巾一狀 計四十打 紙煙一箱計一千包 火腿
罐頭一箱計一百筒

第一師綢繡旗幟十二桿 領巾一千幅 白手巾五千幅 火腿罐頭二狀共
計四百筒 紙煙三狀共計六千包

第二師綢繡旗幟十二桿 領巾十狀共計四百打 火腿罐頭五箱共計五百
筒 紙煙六箱共計六千包

第三師綢繡旗幟伍桿 領巾七狀共計二百八十三打 紙煙四箱共計四千
包 火腿罐頭三箱共計三百筒

第四師綢繡旗幟四桿 領巾一千幅 白手巾三千幅 火腿罐頭二箱計二
百筒 紙煙四箱共計四千包

第五師綢繡旗幟四桿 白手巾三千幅 紙煙三箱共計三十包 火腿罐頭

二箱共計一百筒

史旅長綢緝旗幟一桿 領巾一駁計四十打 紙煙一箱計一千包 火腿罐頭一箱計一百筒

江指揮部綢緝旗幟三桿 白手巾一千二百幅 紙煙四十八盒計一千二百包 火腿罐頭五十筒

共發出領巾玖百叁拾打計壹萬壹千一百陸拾幅

白手巾壹萬貳千貳百幅

紙煙壹千零陸拾捌盒計貳萬陸千七百包

火腿罐頭玖百伍拾筒

特 載

李代委宗黃在商民協會演說詞

此篇爲蔣總司令代表李伯夷先生在演時于省協籌備處成立會審衆發表者言論之超卓思想之高尙殊屬難能可貴尤足稱者李代表是種根據實際觀察不務空談之演說實能使人振作精神一洗頑腐之積習對於吾滇萎糜不振之商界尤一針見血之語故此次特刊專號重爲印入俾商民同胞閱讀之後有所警覺本會全人亦可以之移作南針指導也特附數語以表謝忱

編者附識

列位商民，列位同胞，今天是本省光復紀念日，又是重九登高節，照理應興高采烈，登山玩水，因爲本省兵災遍地，烽烟四起，旣沒有舉行慶祝，又沒處可以登高，真是淒酸有淚，滿城風雨，不料貴會不顧一切，先就在今天開成立大會，使我們得到此參加盛舉，這種精神，真是可佩

，所以不能不說幾句話，現在把他分段來講，有不是處，還請諸君指教，一協會與總商會的異同，本省原既有商會，何必再組協會，其實商會，是專制時代遺的留物，協會是民主制之產兒，商會是階級的，特殊的，目的是爲資本家謀利益，爲軍閥籌軍餉，協會是平等的，普遍的，是爲中產階級，尤其是爲小資產階級謀利益，而打倒萬惡軍閥的，前者屬消極，爲不革命的，後者爲積極，最能革命的，他的性質，他的用意，實在是大大不相同呢，

二協會與本黨及國民革命 協會爲本黨創立，查本黨黨章，不分性別，不分階級，祇要信仰三民主義，都可加入，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商民部，民國十五年聯席會議，議定最近政綱，關於商人的，共有五條，（一）政府應保障交通之安全，及保衛商旅，（二）禁止征收不正當附加稅，（三）力除低價紙幣，（四）重訂適合於一般商人利益之商會法，（五）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可見本黨對商民的重視，說到國民革命地位，是站在第三階段，確認爲法定的革命團體，國民黨爲領導國民革命

唯一的黨，我們純粹的商民，應踴躍的加入本黨，實行國民革命，但是共產黨利用羣衆，利用團體，無孔不入，貴會應特別注意，纔能免爲所搗亂，爲所誘惑，爲所播弄，諸君應嚴防混入，以保持獨立的精神，

三協會在革命中應負之使命，協會所負之使命，除內部組織堅固，嚴明自己壁壘，防止資本家壓抑，扶持弱小資產發展外，還要打倒帝國主義及國內軍閥，何以要打倒帝國主義，因帝國主義者，自庚子以前，完全用武力來侵略中國，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以作分割中國的預備，後見中國民族思想依然發達，不易實行瓜分，於是改爲經濟的侵略，並用種種手段，阻礙中國工商業發展，所以庚子以後，外國始終以經濟侵略，改變強硬爲陰謀，每年我們在海關上割地上租界上交通上經濟上的及一切直接間接的損失，總在十二萬萬元以上，如此遞年增加，不亡何待，以全國而論，固然要打倒帝國主義，就以本省而論，像滇越鐵路，扼住我咽喉，匯理銀行，操縱我金融，護照要索重稅蓋手印，行李要被留難被罰，貨物要被徵竊要課重稅，稍不如意，就被毒打，種種剝削，種種壓迫，實在不把雲南人當成人，我們商民痛心疾首，首當其衝，所

以最要緊的，應先打倒法帝國主義，並且要將他侵略雲南史，編成專書，喚醒羣衆，公諸世界，其次是軍閥，我們要將雲南過去的軍閥所作所爲的，如混亂金融，重征暴歛等等禍演史，編成專書，公諸全省，使以後的軍人，不敢照此行動，如照此行動，自然亦應打倒，此是商民協會最緊要的責任，最重大的使命了。

四、應注意訓練人才及下層組織。協會組織，應聽省黨部指導，照他的章程，應由下而上，就是先成立三個縣或市的三個分會，然後開代表大會，舉出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正式成立商民協會，但他的要點，應一面快辦商民訓練班，專門訓練組織分會及發展協會人才，一面應注意最下層組織，若組織愈普遍愈嚴密，那我們的團體最堅固而且最發達，譬如我們要蓋一所大房子，若不把他的牆腳，切實築牢，則上面的房子萬萬不會堅固的，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

五、會員及各分會與協會之關係。我中國有幾個毛病，就是一味自大，不甘下人，萬事不肯身先作則，端在旁邊說風涼話，不是無意破壞，即就是有意搗亂，凡事虎頭蛇尾，起首激昂慷慨，落後毫無影蹤，所以外國人

稱我中國人無五分鐘熱度，無三人以上團體，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協會組織開始，應特別注意這種毛病，協會方面，所行所爲，自應顧全商民利益，而會員及分會應對於協會，切實服從，不可懷疑，萬衆一心，各緻一致，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系統自然尊嚴，會務自然發達，這是誰也可斷言的？

以上所舉幾點，平常得很，但能照此做去，我們料貴會前途，必能如重九日節節登高，日進不止，又必能如光復日，年年熱烈，永垂不朽，但商民諸君，應牢記國民革命成功之日，貴會所負之使命，纔可完成，你們是革命團體，你們是革命民衆，你們不要害怕，你們不要遊移，你們要澈底的革命，你們澈底的加入國民革命，你們要研究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加入同情於領導國民革命惟一的國民革命黨，這就是兄弟所希望于貴會的了。

總理遺訓摘要錄

- ◎ 得民權，即可得自由。
- ◎ 民權主義見諸實行，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乃得平等。
- ◎ 民權何由發達，從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始。
- ◎ 欲團人民，糾合羣力，非從集會不爲功。

開智印刷公司增設承印處

◎欲印精微物品

◎請至信誠公司

○定期交貨不誤

○貨價格外從廉

敝公司創辦至今二十有五載 內部組織 分鑄石二印 職工百餘人 規

模宏大 印刷精良 久蒙

各界所稱許 茲為擴充營業起見 特於西牌坊信誠公司 增設承印處
承印各種書籍報章雜誌 及一切彩套及石印 股票匯票文憑商標廣告等項
聞喜東各種名片等項

各界需用印刷物品請每日午前十句半鐘至後午五句半鐘移

玉信誠公司接洽 自當如意辦理 定期交貨 決不延期 貨價格外從廉
以表歡迎或逕至南城鄉翠華舞臺隔壁武慎齋公司印刷所接洽亦可

臺南開智印刷公司謹啟

商 協 特 刊

1

本 片 卷 自 1928 年 4 月
至 年 卷 期